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陳中光
電話：02-33437196
電子郵件：moi1165@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08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業經本部於101年3月7日以台內社字第1010108933號令
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部戶政司、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
、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社會司

101703/07
09:41:01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108933 號

訂定「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附「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部 長 李鴻源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無謀生能力範圍如下：
一、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無謀生能力為要件，請領同條第一項之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向保險人提出下列書件之一：
一、依前條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二、依前條第二款申請時，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籍謄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